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及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根据市场情况，利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和避险机制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。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合规，内部控制程序健全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杜烈康、芮斌、倪宣明

2023年10月25日